

# 红茶香橼茶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书

采购人（买方）：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卖方）：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一、供货合同格式

2023年度白龙塘镇白龙社区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红茶香橼茶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CG-JMYC-2023-015)，在西乡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买方”)确定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红茶香橼茶设备，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伍拾玖万零壹佰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



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50%，开始供货付合同金额的 40%，审计结束后付剩余的 10%。

6、质保金：合同签订到供货结束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保金，质保期 1 年。1 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更换。1 年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更换后，退还质保金。

7、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西乡县白龙塘镇白龙社区

8、设备安装：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后 1 年内无偿进行使用技术指导、调试，确保发挥最佳效益。

9、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西乡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10、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卖方名称：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  
地 址：西乡县白龙塘镇白龙社区 责 任 公 司

邮 编：

地 址：西乡县汉白路西段

电 话：

邮 编：723500

传 真：

电 话：15769268555

代表签字：



传 真：0916-63239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支行

盖章：

帐 号：2606051309000036711

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地点：西乡县白龙塘镇

签订时间：2023.4.19

